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 15: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their voting categories.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 categories and registration dat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于2020年6月4日和6月5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申请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jmc.com.cn
联系人:李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表决权数:
委托人持表决权数:
委托人持表决权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options.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07,448,867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2.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陈国发、黄学敏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伟、林霖、管欣、罗妙成、王崇能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
表 2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specific shareholder groups.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逐项审议以下事项,并决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2+N年或3+N年或5+N年。即以2/3/5年为基础期限,在基础期限内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公司有权利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全额兑付到期。
本次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

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方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担保本次发行议案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力规范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或根据市场情况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完成发行

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6)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执行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授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陈建

业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董事会提名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3.同意将《关于增补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陈建业先生简历如下:
陈建业,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历任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产业协调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表 1
表 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02,000元,转增46,90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3,242,0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8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表 1
表 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3,242,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58号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